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5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葉雲仁

被告 許佛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2,6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4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年息10.48%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者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

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自113年7月11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292,649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合 計	4,230元	